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4579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於本市大同區○○街○○之○○號○○樓以「○○」名義經營業務。案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9 日、11 日至上開地點進行臨檢時查獲，乃以 101 年 9 月 14 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0131937400 號函檢送臨檢紀錄表予原處

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函詢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已更名為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查得「○○」每月查定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乃以 101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66253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設立登記，該函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送達。

嗣

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復於 102 年 5 月 5 日、14 日至上開地點進行臨檢，發現訴願人仍未辦

理登記，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即於上址以「○○」名義經營業務，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以 102 年 7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4579100 號函，處訴

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0 日

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 102 年 7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4579100 號函業經原處分機關按「○○」營業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街○○之○○號○○樓」（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2 年 7 月 9 日將上開處分函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完成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處分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上開處分函說明五（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應自該處分函送達之次日（即 102 年 7 月 10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營業地址在

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故其期間末日為 102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8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及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